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2025年押运和寄库、现金业务库代理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招标编号: JSJT-GDYH2024-DY0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2025年押运和寄库、现金业务库代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7.8781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2025年押运和寄库、现金业务库代理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2025年押运和寄库、现金业务库代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2025年押运和寄库、现金业务库代理服务项目:

1、通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本项目特殊条件:

(1)近3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光大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未被招标人纳入中国光大银行黑名单的、没有被清理退出光大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包括且不限于招标人前置审查系统中出现黑名单及重大风险提示等;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采购项目中没有欺诈、欺骗行为的);

(2)股东中无光大银行职工或其直系亲属且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不当经济往来及利益关系;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4)投标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本项目要求申请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6) 投标供应商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 (7) 投标供应商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
- (8) 投标供应商参保人数至少达到10人且缴纳社保为期1年（12个月）及以上。（注：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谈判小组判定。）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31 09:00到2025-01-03 17:00

获取方式：与代理单位杨工联系获取，联系电话：025-83266653-801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06 10: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06 10: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银城大厦20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2025年押运和寄库、现金业务库代理服务
服务项目

拟采购服务的说明：盐城分行2025年押运和寄库、现金业务库代理服务，服务时间一
年。

拟采购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圆（¥107.8781万）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结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2025年押运和寄库、现金业务库代理服务
项目需求特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办公室文件盐银办【2024】15号、盐银办
【2024】34号要求和当地金融业联合会证明，当地仅有盐城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能提供光大银
行人民币业务服务，市场选择缺乏竞争性，选择盐城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现金中心处理服
务具有唯一性。

2、盐城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唯一经营主体，盐
城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押运业务由盐城地区唯一提供现金武装押运资质的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提供，现金寄库及现金业务由唯一牵头服务银行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
供，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安全性和必要性。

3、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光大银行采购管理办法中可以采用单一来源的采
购方式之供应商拥有专利权，或采购项目的来源渠道单一，无其他符合要求的替代选择的相
关要求；

